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325號

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複代理人 蘇佰陞律師

被告 蔣至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(114年度北簡字第2869號)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)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24,835元，及其中323,950元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息萬分之4.3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(此部分本金加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2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訴訟標的價額共325,960元，應徵裁判費4,490元)。嗣於114年8月18日具狀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4,305元，及其中313,500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(見本院卷第19頁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14,305元，應徵裁判費4,360元)。經

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追加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簽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，約定以分期方式向訴外人伍慧發購買商品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522,500元，並同意伍慧發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應自民國112年6月17日起至116年6月17日止，共分50期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每期繳納10,450元，若未按期繳納，即應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按年息16%計算遲延利息。詎被告未如期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13,500元、遲延費805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為此依分期付款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4,305元，及其中313,500元自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希望照以前分期方式繼續繳納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申請暨約定書、簽章資料、客戶對帳單-還款明細等件為證(見北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結果，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固有明文。是項規定目的係在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，自非不得由買受人拋棄該權益。本件被告既表明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可認已無主張前開分期付款買賣權益之意，本院爰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(二)另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，民法第252條、第205條定有明文。復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

事，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費805元，固據其提出前揭約定書為憑。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原告就被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向被告收取高達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若被告須再行給付性質為違約金之遲延費，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，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，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。況原告已對被告並未舉證證明除利息損失外，更有何特別損害，是本院斟酌上情，爰認原告所請求遲延費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，此遲延費部分之約定為無請求權，以求公允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，係以法院為終局判決時之當事人敗訴事實為依據，原告減縮聲明部分，既未經法院裁判，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書記官 曾小玲